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0号”文注册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高管与核心人员参与战略配售。除上述战略配售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中金财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海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5-09-28	营业期限至	205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业务、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高海(董事长)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持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100%股权,为中金财富的控股股东。

(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1)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27,326.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27,326.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数量:1,209.766股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曾波	董事长	是	6,800.00	24.88%
2	肖远	董事、总经理	是	1,700.00	6.22%
3	廖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	1,200.00	4.39%
4	田峰	产品交付中心负责人	否	1,000.00	3.66%
5	尹雷	副总经理	是	935.00	3.42%
6	沈毅	副总经理	是	890.00	3.26%
7	刘翔	董事	是	750.00	2.74%
8	余斌	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730.00	2.67%
9	杨中德	宜嘉米光光电总经理	否	565.00	2.07%
10	王鑫	副总经理	是	540.00	1.98%
11	李伟	营销中心总监	否	445.00	1.63%
12	杨明	海外事业部负责人	否	280.00	1.02%
13	郭雪晴	品牌公关总监	是	205.00	0.75%
14	张凤翠	产品交付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

15	谢芳	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监	否	200.00	0.73%
16	胡欣睿	营销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17	高翔影	质量管理部总监	否	200.00	0.73%
18	曾华平	产品交付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19	梁云清	新业务事业部总监	否	200.00	0.73%
20	杨金峰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1	尹鹏	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	否	200.00	0.73%
22	代桂伟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3	刘云飞	营销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4	唐尧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5	李强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6	吴鹏军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7	罗延	副总经	是	200.00	0.73%
28	彭珊璇	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9	赵璇	经营管理部总监	否	200.00	0.73%
30	刘川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90.00	0.70%
31	秦琴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	否	187.00	0.68%
32	谭军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62.00	0.59%
33	戴雪美	人力资源中心专员	否	160.00	0.59%
34	姜佳佑	信息化流程部产品经理	否	150.00	0.55%
35	徐旺喜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36	胡健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50.00	0.55%
37	朱光耀	海外事业部经理	否	150.00	0.55%
38	廖传均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39	周庆丰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0	余金清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41	罗机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2	吕洁萍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3	吴健	信息化流程部总监	是	150.00	0.55%
44	梁寒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5	刘思顺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150.00	0.55%
46	姜彦珍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00	0.55%
47	董虹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8	沈一雷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9	林通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0	余雪梅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51	张正东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52	程璇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50.00	0.55%
53	刘星宇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4	须文才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5	周道平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56	杨青	财务运营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7	薛晓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00	0.55%
58	孙科	营销中心总监	否	140.00	0.51%
59	陈怡学	新业务事业部光学技术总	否	140.00	0.51%
60	肖海军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35.00	0.49%
61	李雪兰	交付中心经理	否	130.00	0.48%
62	代秀刚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27.00	0.46%
63	索引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15.00	0.42%
64	徐学佑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00.00	0.37%
65	戴奕东	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否	100.00	0.37%
66	何庆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0.37%
67	阳雷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68	万智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69	余红林	行政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0	刘爽	行销部经理	否	100.00	0.37%
71	林凯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2	何朝辉	信息化流程部经理	否	100.00	0.37%
73	肖丁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74	李英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5	杨雷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6	何婧	营销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77	朱毅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78	宁坤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79	洪云鹏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0	吕小云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1	卢栋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0.37%
82	曹辉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83	张志刚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4	朱嘉瀚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5	施高敏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6	李之武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87	胡蓝军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88	罗昌军	经营管理部经理	否	100.00	0.37%
89	张伟	营销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90	郭杨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91	范林佳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92	黄晋海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00.00	0.37%
93	胡渝东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0.37%
合计				27,326.00	100.00%

注1:合计数和各部分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1,136.00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908.8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数量:40,234股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蒋文博	品牌运营中心经理	否	60.00	5.28%
2	罗健	营销中心经理	否	60.00	5.28%
3	许明哲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50.00	4.40%
4	林鹏程	用户发展中心经理	否	46.00	4.05%
5	申旭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6	吴昊	法务与知识产权中心高级	否	40.00	3.52%
7	李冬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8	陈琳	用户发展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9	邵静	行政部经理	否	40.00	3.52%
10	侯晓菲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11	庞彦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12	王静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13	廖承涛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40.00	3.52%
14	秦涛	产品交付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15	董章平	政府事务专员	否	40.00	3.52%
16	陈海宇	营销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17	杨超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18	邓双林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19	陈卫周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20	王雪雷	品牌运营中心总监	否	40.00	3.52%
21	左俊吉	信息化流程部专员	否	40.00	3.52%
22	竺春苗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40.00	3.52%
23	滕丽璇	营销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24	姚斌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25	刘红巨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26	陈俊成	营销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27	吴昕雨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40.00	3.52%
合计				1,136.00	100.00%

注1:合计数和各部分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不超过80%的部分将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不低于20%部分用于非权益类投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实际支配主体

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12,5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跟投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战略配售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至5%,最终跟投比例及金额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最终确定。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25.0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8,234.8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主体资格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关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金财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协议认购的资金。

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本次认购的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4.配售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中金财富、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签订的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5.合规性意见

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贴;(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雇员工资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如下事项: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法规、规则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